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5年硕博连读选拔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中地大京研发〔2022〕16号）文件精神，为贯彻并落实好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为依据全面考核的原则。
3. 坚持以博士生导师为主体、发挥导师组与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志存高远，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处分。
2. 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
4. 无重修且学位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5. 研一和研二申请者，有科研成果者优先；研三申请者，应有一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
6. 申请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

三、遴选程序

硕博连读分为考生申请、报考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录取四个阶段。

1. 考生申请

考生按照要求网上报名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硕博连读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3月3日8:00-3月10日24:00**，网址<http://yz.chsi.com.cn>（研招网），申请者需在此时间段内报名（暂不缴费）。

所有考生报名成功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纸质材料邮寄（交）到中国

地质大学（北京）教三楼320室卜老师处（可由他人转交），联系电话：010-82323426 接收纸质材料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3日-3月1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只接收EMS），逾期不予受理。

2. 资格审核

(1) 初审：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2) 博士生导师审核：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须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做出综合意见，形成“报考导师意见”，提交学院资格审核小组。

(3) 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等材料全面审查，特别是要逐项审核考生所提供的学位课成绩和学术成果是否满足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级别、数量等要求。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学院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

3.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 综合考核内容：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水平、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综合素质考核应重点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考核将采取笔试、实验、报告、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与综合考核时间一起通知。

4. 录取阶段

导师与专家组对考生的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排名并提出拟录取意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

四、提交材料

所有考生报名成功后，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申请表、推荐书等见研究生网站通知中下载：

关于2025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通知(<https://graduate.cugb.edu.cn/c/2025-02-18/820712.shtml>), 用A4纸按材料序号装订成册:

1. 申请材料封面、目录
2. 2025年硕博连读申请表1份, 正反打印签字;
3. 两名教授的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电话、单位、职称须填写清晰、完整, 推荐人须亲笔签名, 正反打印;
4.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完成后自动生成。本科信息、硕士信息应全部填写完整, 报考身份为在学硕士,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编号填写8个0, 毕业时间填写202506)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由所在学院盖章);
5. 思想政治情况表(报名系统下载, 由学院党委盖章);
6. 学生证复印件、二代(三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7. 发表文章或其他获奖材料复印件;
8.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1份(2025春季学位课尚未取得成绩者, 待复试通过后进行复审);
注: 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报考材料给学院, 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其他说明

1.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凡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学术不端、违反考核规定者,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 不再保留硕士学籍。
3.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 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不授予硕士学位。
4. 涉及跨专业、跨学院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 应满足拟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的相关要求。
5. 报名时, 在备注栏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入学年份。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由报考条件不符造成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 可在博士入学2年后申请转为硕士。

申请批准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六、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检部门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或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所有考生报名成功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纸质材料邮寄（交）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三楼320室卜老师处（可由他人转交），联系电话：010-82323426 **接收纸质材料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3日-3月1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只接收EMS），逾期不予受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5年2月21日